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0509號

債權人 精美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貴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廣大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請求標的聲明是否有誤？(請區分票款與貨款各自請求金額為何？利息起迄日及利率各為何？)(貨款請求利率，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)

(二) 提出支票票號KB00000000、KB000000000張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